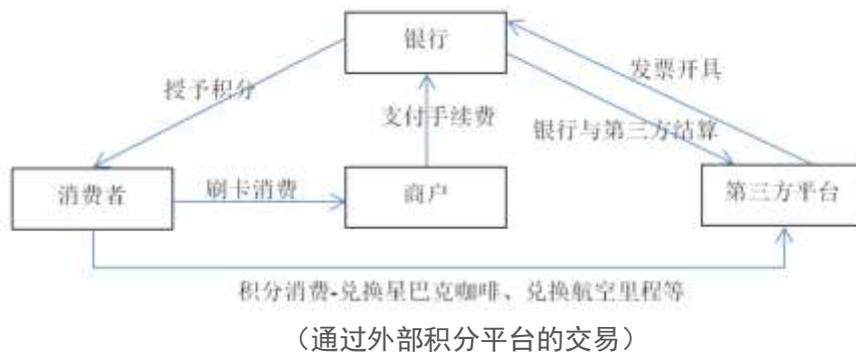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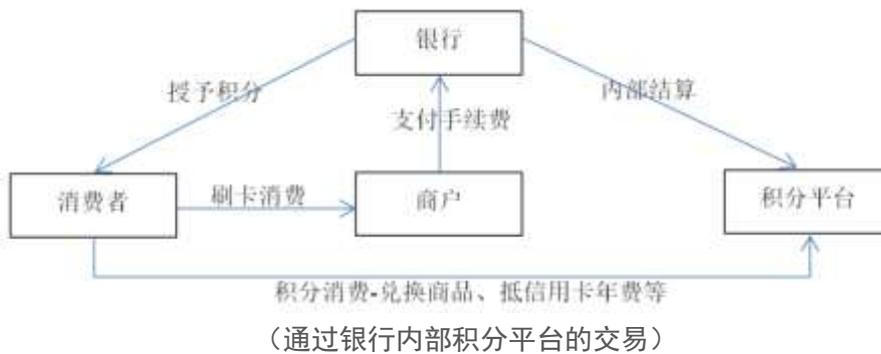


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分析

为鼓励消费者开卡、消费，各家银行信用卡部门都在信用卡上大做文章，除了各种各样的优惠服务（如开卡送拉杆箱），最大的一个共同点就是“积分”。客户刷卡消费时，银行就会根据客户的消费金额进行积分，绝大多数银行给出的标准是消费 1 元积 1 分（但某些消费不计入积分，比如支付购车款、购房款、医疗款等不计入积分）。客户可凭着积分兑换各种商品或服务，据了解，目前各家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的形式主要有如下四类：

1. 兑换银行自己平台的产品（如工行信用卡积分在工行融 e 购平台直接换购商品，或者抵扣现金，即作为银行电子商务平台的代币用于消费）；
2. 用于抵扣银行金融服务费（如积分抵减信用卡年费）；
3. 在第三方公司兑换商品、服务或参与促销活动（如兑换航空公司里程、兑换星巴克消费券，参加商户抽奖和秒杀活动，第三方公司与银行最终结算）；
4. 将信用卡积分转让给第三方平台处理（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兑换商品或服务，第三方平台与银行最终结算）。

以上可以总结为两大类交易类型：



案例：2020 年 1 月 1 日 A 客户使用 B 银行的信用卡在 C 商家刷卡购买衣服，花费 10 万元，积分 10 万，积分有效期 1 年。假设 B 银行 10 万积分价值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100 元，即可兑换商品价值 100 元。假设刷卡手续费 1%，银联分成 20%，B 银行分成 80%，即 B 银行取得 800 元手续费，银联取得 200 元手续费。

会计处理分析

《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第一条第三款第 9 项“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即会计准则要求，在全额收取服务费时，将奖励积分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积分兑换时转入收入或积分失效时转入当期损益。

但事实上，银行授予客户信用卡积分与财会函[2008]60 号描述的情况不同，属于典型的羊毛出在猪身上。即一方面向客户提供了服务且授予了积分，但并未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信用卡年费除外）。另一方面向商家提供了服务同时收取了服务费。换言之银行向客户授予的积分权益是与其向商家收费直接相关联的。因此我们认为银行无需将取得的刷卡服务费收入在当期与信用卡积分之间分配，应直接将向商家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当期全额确认收入，同时计提积分费用。对于积分费用，我们认为积分产生的费用系银行为了推广自己的信用卡而产生的推广费。

B 银行收到手续费时：

借：存放同业 800

贷：手续费收入 754.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45.3（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按 6%计提销项）

B 银行计提积分费用：

借：其他业务支出 100（或：营业费用-信用卡推广费用）

贷：预计负债 100

B 银行在 A 客户实际兑换积分，发生支出时，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预计负债。

税务处理分析

第一种方式兑换——通过银行内部积分平台的交易

场景描述：B 银行购入用于兑换的商品。A 客户在银行内部积分平台上兑换商品。

增值税：从各地税务局口径可以看出（详见附件），对于信用卡积分兑换自己平台商品均作为无偿赠送，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事实上，我们认为，从交易的本质上来说，B 银行用自己平台商城的商品给客户兑换积分属于用商品支付信用卡推广费用，当然也是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同时 B 银行在购入这些兑换商品时是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8]875 号“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我们认为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业务不适用 875 号文的规定，因为作为买方的商户和作为被赠与方的客户并不是同一方，同时银行已经在取得手续费收入时全额确认收入，所以银行为客户兑换商品也应作为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处理。

第二种方式兑换——抵扣银行金融服务费

场景描述：A 客户使用积分抵减 B 信用卡年费。

增值税：根据河南国税以及厦门国税的口径，对于银行用金融服务兑换信用卡积分的，视为发卡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给予的销售折扣，不作视同销售处理。该处理方式虽有一定的争议，但对银行来说算是一种比较公平合理的处理方式。

企业所得税：原理同增值税。

第三种方式兑换——在第三方公司兑换商品、服务或参与促销活动

场景描述：B 银行与星巴克合作的活动：客户每 5 千积分加现金 5 元即可兑换一杯星巴克咖啡（市场售价 50 元）；B 银行与星巴克约定每兑换一杯咖啡 B 银行承担 40 元费用。

增值税：星巴克应该按照市场售价 50 元还是实际收取的 45 元（银行 40+客户 5）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呢，我们认为这属于折扣销售的性质，应按 45 元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客户是否能向星巴克申请开具 45 元发票呢，根据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参考福建税务局的答复“应按向购买方实际收取的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只能向星

巴克申请开具 5 元发票。星巴克与 B 银行结算的 40 元本质上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性质可以开具“601”、税率为“不征税”、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B 银行支付 40 元取得“不征税”发票入账，冲减预计负债。

企业所得税：星巴克按照市场售价 45 元确认不含税收入，那么 B 银行取得 40 元不征税发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我们认为该支出属于银行实际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理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内外部凭证，结合费用的性质，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计算扣除。

第四种方式兑换——在第三方平台兑换商品或服务

场景描述：A 客户在与 B 银行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上用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

增值税：如果第三方平台自行采购商品，B 银行先支付价款转让积分，A 客户在第三方平台上用积分兑换实物商品。则第三方平台本质就是承担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的功能。因此第三方平台公司与 B 银行结算时可以开具“601”、税率为“不征税”、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第三方平台在 A 客户实际兑换商品时，按照销售的具体货物缴纳增值税。如果 B 银行根据客户实际在第三方平台兑换商品的情况再与第三方平台结算款项，则 B 银行应比照客户在自己内部积分平台兑换商品的方式视同销售处理，第三方平台向 B 银行开具实际结算货物的发票。

如果第三方平台给 A 客户提供的只是商品和服务兑换的平台，B 银行先支付价款转让积分，A 客户兑换商品或服务后，第三方平台和具体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进行结算。则第三方平台公司本质扮演的是第三方支付结算的角色，承担的是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功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其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第三方平台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第三方平台与 B 银行结算时可以开具“601”、税率为“不征税”、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收到第三方平台结算的款项时，应向第三方凭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方平台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作为其兑换积分取得银行结算款项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实践中，第三方平台大多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这种情况下，各地税务机关在实践中政策掌握并不统一，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第三方平台公司应当按照其实际取得的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在发票开具方面有些地方规定不允许开具“601”发票，该种情况下如何向 B 银行开具发票还需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一致，以避免税务风险。如果 B 银行根据客户实际在第三方平台兑换商品和服务的情况再与第三方平台结算款项，则第三方平台公司应当按照其实际取得的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并向 B 银行开具发票，同时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按其实际结算的款项向 B 银行开具发票。

企业所得税：B 银行从第三方平台取得不征税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从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处取得的发票，我们认为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规定，结合费用的性质，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计算扣除。

随着商业模式的创新，积分在第三方平台上兑换商品或服务的形式还存在着积分互换互认，第三方平台的相互嵌套等多种复杂形式，只要我们抓住交易的本质就必然能找到合适的会计和税务处理方式。

附件：各地税务局银行信用卡积分增值税政策口径

地区	问题	税局答复
河南国税	银行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货物或金融服务，是否视同销售？	银行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货物，属于无偿赠送货物，应当视同销售，按照货物适用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购进用于积分兑换的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银行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金融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江西国税	信用卡积分兑换应当如何缴纳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对外发行信用卡的持卡人用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的，属于无偿赠送货物或者无偿提供服务，纳税人应当视同销售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同时，购进用于兑换的商品或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厦门国税	信用卡积分兑换应当如何征收增值税？	银行用货物（各类商品）兑换信用卡积分的，属于无偿赠送货物，发卡银行应当视同销售按照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购进用于积分兑换的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银行用金融服务兑换信用卡积分的，视为发卡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给予的销售折扣，不作视同销售。
福建国税	使用银行卡片等获得的积分到百货公司、超市当准现金消费，可以征税并开票吗？	百货公司、超市对于兑换积分销售的商品应按向购买方实际收取的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对与银行结算的积分费用部分开具编码为“601”、税率为“不征税”、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银行，同时根据上述业务发生的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作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汪轶民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原因及优惠税款追缴期限相关规定

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一直很大，“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是国家真金白银给企业发福利，符合条件的企业基本都积极地申请并享受了这项优惠政策。但高新技术企业并不是一次申请终身受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的重点检查、年报和复核等监督管理措施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会被取消高企资格。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网”公开的公告统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共有 390 家企业被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这些企业都是什么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呢？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税务机关会从哪一年度开始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呢？会给企业带来其他哪些负面影响呢？

下面，我们以 A 公司为例详细说明。A 公司系 2017 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情形一：在三年有效期内，经过有关部门检查发现，A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中存在材料（例如研发项目与实际不符、研发费用占比达不到、研发人员方面）弄虚作假行为。

A 公司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认定年度 2017 年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情形二：A 公司在 2018 年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A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 2018 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情形三：A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A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被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第一年（2018 年度）未上报高企年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情形四：A 公司 2019 年名称、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其自身情况已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

A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 2019 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情形五：A 公司于 2019 年度停业注销（例如被吸收合并后注销、因经营困难关停）。

A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 2019 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情形六：根据有关部门日常管理发现问题，A 公司 2019 年度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例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及科技人员比例（例如市场变化等因素、经营困难科研人员流失）等方面。

A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追缴其自 2019 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提请企业注意，虽然 A 公司 2017 年度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但在有效期内若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优惠资格仍然会被取消。被追缴相应期限享受的优惠税款。同时科技部门会将相关被取消资格的公告抄送给相关部门比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会对已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予以追缴。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资格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只能来年重新申请。

相关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五、监督管理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吕琪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税实务探讨

最近，随着阿里助力中小企业出海项目的推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税的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那么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是否能享受出口退税，以及如何享受出口退税呢？

一、什么是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是指我国出口企业通过互联网向境外零售商品，主要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的经营行为，是跨境电商的企业对消费者出口，即 B2C 的出口业务。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610”，该监管方式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一般出口流程为境内打包→货物运抵理货→装配配送→向海关申报。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特点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较一般贸易业务有以下特点：

1. 销售对象不同。电子商务的销售对象是个人，个人客户购买的商品有客单价小、品种杂、复购率不确定等特点。
2. 出口经营主体不同。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分为三类：一是自建跨境电商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二是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三是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
3. 海关监管方式不同。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

三、电子商务在政策上是否可以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财税〔2013〕96号的规定，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资格】：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 【报关】：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收汇】：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采购】：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从以上四个退税条件可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要享受退税政策，与“一般贸易”出口没有区别。

四、实际业务场景中要享受出口退税的困难

由于电子商务独特的业务模式，对于退税四大条件中，除资格条件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关、收汇、采购环节都存在一定的疑难点。

1. 报关环节：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商品出口时，跨境电商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商品出口后，跨境电商企业应当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结关的《申报清单》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货人、同一运输方式、同一生产销售单位、同一运抵国、同一出境关别，以及清单表体同一最终目的国、同一10位海关商品编码、同一币制的规则进行归并，汇总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由于海关监管方式的不同，跨境电商企业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时间要晚于传统模式，报关单上申报工作也比传统模式要复杂，同时也意味着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传输的准确率也有可能低于传统业务。

2. 收汇环节：在业务场景中，境外消费者通常会选择支付宝等支付工具进行支付，具体资金流向为：境外消费者货款（外币）→境外支付宝公司（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国内支付宝公司→商户，整个资金流通过多个环节，商

户收到的资金是以人民币结算，是否可以视同人民币结汇，也存在疑问。从税务部门了解到，只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支付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符合外汇业务监管要求，可视同人民币结汇。

3. 采购环节：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其购进出口货物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实务中这构成退税的实质性障碍。目前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商品由于不能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都是只能享受出口免税政策，而未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要取得符合退税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需要对购进的商品要做好严格品控，对商家的商品来源、生产厂家等情况审核，以确保采购的商家不存在虚开或者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同时要确保商家能配合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环节的函调，及时回函确认。二、出口企业需要求商家开具增值税专票信息与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实务中，以单个包裹的形式出口货物品种杂，品名具体，但报关时采用的海关的编码规则，商品的中文描述也相对简单，所以出口企业要做好商品的开票信息管理，对开票品名、数量和时间等要素一一匹配。

综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业务可以享受出口退税，但是出口企业在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时，不仅要确保业务真实、还需打通物流、资金流、票流等多个环节。出口企业只有修炼好内功，才能确保顺利退税。

来源：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三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集团公司向下属单位发放员工活动奖励的税务争议问题探讨

员工奖励支出实务中普遍存在，但集团母公司发给集团内员工活动奖励，特别当奖励对象是下属单位员工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目容易有争议，争议焦点集中在（1）企业所得税上：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如何理解；（2）个人所得税上：适用“偶然所得”还是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笔者结合一则实务案例展开分析之。

【案例】

某集团公司组织整个集团中高层进行培训活动，培训活动结束时，对培训表现优异的员工（包括集团母公司员工和下属单位员工）进行现金奖励，此笔奖励直接以公司培训考核等内部文件为依据列支在集团母公司账面，母公司将活动奖励支付给员工，但集团母公司未代扣代缴个税。

企业所得税分析

本案例中集团母公司取得外部培训机构开具的培训费发票，票据合规，但职工培训费发票未包括这块奖励，集团母公司表示由其组织的培训并奖励下属单位，不会向下属单位收回奖励费用，自然下属单位不会给集团公司开具发票。培训奖励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一种观点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企业集团公司发放给集团内其他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个人奖励，属于企业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能税前扣除。只有发给集团母公司员工的个人奖励，才是与集团母公司有关的支出，才能税前扣除。这种观点认为集团母公司必须从下属单位收取其支付的奖励费用，账面确认收入，这笔奖励作为成本在所得税前才能列支。

笔者认为成本费用与收入相关性的判断，在这个案例中，不能简单理解集团统一组织的培训就应该是共同费用由各家公司分摊承担，而应根据具体培训的内容确定具体费用的归属。一般来说，母公司的职能是在企业集团使命的指引下，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科学配置资源、制定业务计划，并为业务单元提供服务，对绩效进行影响、控制和考核，为业务单位增加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附件《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对于：“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因举办宣传报道先进单位评选，对表现优异的集团内各单位和人员（包括子公司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现金奖励。需要奖励给个人的，先由母公司支付给相关子

公司，支付时未代扣个税，也未取得子公司开具的发票。之后再由各子公司发放给获奖人员。类似情况，还存在年末针对经营情况超过目标的子公司，母公司会给予该子公司领导成员奖励。对于集团母公司支付的资金能否税前扣除？”的问题答复如下：母公司因举办宣传报道先进单位评选，对表现优异的集团内各子公司和人员进行现金奖励是母公司为行使管理职能而发生的支出，属于母公司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对于奖励子公司员工个人的支出，如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子公司应提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作为母公司的税前扣除凭证。

再回到本案例中，奖励支出从属于培训的支出，理论上应与培训支出一起合并作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但是实践中中高层培训往往外包，其培训费发票不能包括这块奖励，奖励是由集团母公司出于激励目的，自行发放的。笔者认为若奖励支出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则同样可以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分析

如果是奖励给集团母公司员工，则适用工资薪金税目，与月度工资合并，由集团母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自行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但如果是集团内下属单位员工，是否应由集团母公司代扣个税？如果是，应适用什么税目？实务中母公司层面又该如何管控这块个税风险？

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下属单位员工从未在集团公司工作，企业集团发放给集团内独立法人单位的员工个人奖励，个人取得的奖励现金，按照“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参考以下税法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条中其他偶然性质属于兜底条款，但未明确什么项目是其他偶然所得。一般理解偶然所得的所得是一种随机发生的、具有偶然因素的所得。但由于集团业务协作日益加强，集团内的每个员工都是多重角色的扮演，这种活动奖励实际上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了。但是不得不承认，适用“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简便，利于征管。因为纳税人取得偶然所得，不计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因此，如果适用“偶然所得”税目，则可以由集团母公司代扣代缴，便于集团母公司层面把控税务风险。

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笔奖励系来源于培训，本质上是基于其受雇行为，《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既然培训支出都可以列支在集团母公司层面，那培训奖励也可以认为是从集团母公司处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按取得两处及以上的工资来计算扣税。具体到实务操作中，奖励可选择由母公司直接代扣代缴或者由下属单位与月度工资合并计算代扣代缴个税，两种方法下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税负相同，但哪种更便于母公司层面控制其个税风险？

若从母子公司整体管理便利性出发，由于子公司人员的工资薪金由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务中一般会将这部分奖励合并入子公司的工资薪金中一并计税。但这种情况下由于奖励已经合并至月度工资中，母公司通常难以知晓下属单位就该笔奖励款是否代扣个税。

若根据上文所述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观点，集团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前提是下属公司代扣个税，并且取得下属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即集团母公司仍需要对奖励款是否代扣个税进行审核和管理，从这一角度出发笔者认为集团母公司层面不如直接代扣代缴该笔奖励款所涉个税。

来源：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二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支出是否可不取得发票？

发票，一直是企业财务工作中的痛点，关于支付给个人的支出是否应取得发票，什么情况下能不取得发票，往往是工作中客户咨询的热点问题。本文将通过对相关文件进行梳理，以企业所得税规定为起点，结合增值税纳税实务，对与个人发生业务往来是否应取得发票进行分析并提供针对性建议。

一、并不是所有支出都需要取得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从事小额零星业务如何界定

对于支付给个人的支出，若属于未办理税务登记且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企业可不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28 号公告第九条也对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如何判断进行了明确：即判断标准为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1）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2）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3）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结合上述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次纳税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或者按月纳税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免征增值税。

三、如何理解按次纳税与按期纳税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在线解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

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 500 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500 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

即如果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只能适用按次纳税，单次达到 500 元即需要缴纳增值税，若个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下想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需要去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根据 28 号公告第九条的规定，企业支付给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的支出，应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四、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当企业发生支付给个人的费用时，区分以下情况判断是否应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1）对方为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人，单次金额未达到 500 元的，企业可用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的收款凭证或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对方为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人，单次金额超过 500 元的，企业支出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人，企业支出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我们提醒：企业支付给个人费用可能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胡钟淼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调整房地产行业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建议

近年来，由于土地出让价高、住房销售价于土地拍卖时被事先限制、经济下行导致需求市场疲软，房地产企业利润被大幅压缩限制，位于限价、限购、限贷地区的房地产企业部分楼盘的实际毛利率已低于国税发〔2009〕31号文规定的计税毛利率，这种征税方式与房地产企业所面临的现实环境已难以匹配，本文将结合统计数据分析现行征税方式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一、现行征税方式及其存在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九条规定，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征税方式只有在实际毛利率大于计税毛利率、新旧项目滚动延续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盈利亏损能互相弥补的情况下，整体上才符合企业所得税征税原理，即有所得才予以征税的原理。

国税发〔2009〕31号第八条规定，“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由各省、自治、直辖市税务局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一）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15%。”随后，各地在该文件指导下陆续发文确定其计税毛利率，如沪国税所〔2009〕31号规定“对符合国税发〔2009〕31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开发项目位于本市范围的，计税毛利率暂按15%确定。”，江苏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3号规定“开发项目位于南京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5%。”，浙江省税务局2018年第10号公告规定“开发项目位于杭州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5%”。各省份没有权限下调房开项目计税毛利率。

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低于15%的计税毛利率在房地产行业高速发展时期是符合实情的，然而近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陆续出台，加上地价的持续上涨，房地产企业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即使多个省份均以国税发〔2009〕31号文所规定的最低限额作为其计税毛利率，依然有很多项目的实际毛利率难以达到。下面以杭州为例分析其近年地价和房价的变动情况。

从地价上看，杭州市近四年楼面均价显著增长。据统计，2009年-2011年平均楼面均价9,720.93元/平方米，2012年-2015年平均楼面均价11,828.13元/平方米，2016年-2019年平均楼面均价25,022.04元/平方米，相比于2009年-2011年，2012年-2015年土地成本仅增长了21.68%，而相比于2012年-2015年，近四年土地成本增长了111.55%。此外，近两年进入市场的地块数量明显减少，相比于2017年，2018年地块出让数量降幅超过50%，2019年降幅为27.91%，可见房地产行业热度大减。详见表一，如下。

表一 杭州市 2009 年-2019 年楼面均价统计表

年份	楼面均价			出让地块数		
	当年均价 (元/M ²)	同比增长	隔年增长	当年数量	同比增长	隔年增长
2009 年	9,463.39	-	-	70	-	-
2010 年	10,778.92	13.90%	-	29	-58.57%	-
2011 年	8,920.48	-17.24%	-5.74%	22	-24.14%	-68.57%
2012 年	10,787.59	20.93%	0.08%	28	27.27%	-3.45%
2013 年	11,745.21	8.88%	31.67%	55	96.43%	150.00%
2014 年	11,055.10	-5.88%	2.48%	15	-72.73%	-46.43%
2015 年	13,724.62	24.15%	16.85%	30	100.00%	-45.45%
2016 年	26,023.78	89.61%	135.40%	25	-16.67%	66.67%
2017 年	24,948.93	-4.13%	81.78%	43	72.00%	43.33%
2018 年	26,783.41	7.35%	2.92%	21	-51.16%	-16.00%
2019 年	22,332.04	-16.62%	-10.49%	31	47.62%	-27.91%

该表统计原始数据来源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杭州市 200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各地块住宅性质用地相关数据。

从房价上看，杭州市近四年房价均价也显著增长，但明显低于近四年土地成本 111.55% 的增长幅度。据统计，2012 年-2015 年平均房价均价 20,782.21 元/平方米，2016 年-2019 年平均房价均价 32,691.22 元/平方米，相比于 2012 年-2015 年，近四年房价均价增长了 57.30%。详见表二，如下。

表二 杭州市 2010 年-2019 年房价均价统计表

年度	房价均价 (元/M ²)	同比增长	隔年增长
2010 年	21,331.08	-	-
2011 年	23,467.67	10.02%	-
2012 年	21,131.58	-9.95%	-0.94%
2013 年	22,111.61	4.64%	-5.78%
2014 年	20,427.03	-7.62%	-3.33%
2015 年	19,458.63	-4.74%	-12.00%
2016 年	22,150.74	13.84%	8.44%
2017 年	32,824.78	48.19%	68.69%
2018 年	38,368.26	16.89%	73.21%
2019 年	37,421.11	-2.47%	14.00%

该表统计原始数据来源于安居客，为杭州市 201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江干、西湖、滨江、拱墅、下城、上城等主城区房价相关数据。

因此，在实际毛利率低于计税毛利率、房地产企业结转收入后的亏损得不到弥补的实际情况下，房地产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征税方式的主要适用条件已偏离现实情况，若不及时调整现行征税方式，会变相增加房地产企业的税收负担。

二、调整现行征税方式的必要性

近二十年，尤其是在 2016 年前十年，是房地产企业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然而，自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以来，房地产企业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艰难时期。

一是地价逐年快速增长、住房价格被提前限制，不断压缩房地产企业利润空间。土地成本方面，近年各地土地出让价大幅增长，根据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城市地价监测数据，2019年第三季度上海住宅类地面地价水平值高达5.9万元/平方米，南京为4.4万元/平方米，杭州为3.2万元/平方米，土地成本不断增加，严重压缩房地产企业利润空间。售价方面，近年各地陆续发文对房价进行限制，如2016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对房价涨幅进行控制，规定“六城区、江宁区、浦口区商品住宅项目（不含户型180平方米以上及低密度住宅），以年初批次成交均价为基准，按照价格区间分类指导，而2016年首次销售的项目，申报均价参照周边同类型、同品质楼盘。具体为：申报均价2万元/平方米以下的，年化涨幅不宜高于12%；申报均价2万—3万元/平方米的，年化涨幅不宜高于10%；申报均价3万元/平方米以上的，年化涨幅不宜高于8%”。2018年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监管的意见》，明确“房地产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向购房者收取超过备案价格（包括装修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2019年6月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的9宗宅地出让文件中首次对“毛坯销售均价”“毛坯销售最高单价”和“装修价格”进行了明确，即在土地拍卖前就对“限价”标准进行明确。这使得房地产企业的利润最大值被提前锁定，这必然会进一步压缩房地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进而难以保持15%以上的实际毛利率。

二是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下降、社会购买力增长缓慢，使得各类房地产发展受到制约。近几年，整个经济呈下行趋势，房地产行业对经济影响较大，为防控房地产行业泡沫经济危机发生，各地从购买条件到金融信贷等方面不断出台购买住房的限制性政策，导致住宅类房地产遭遇严重打击；商业地产类房地产发展还因互联网电商对实体店的巨大冲击而受到严重制约；而城市建设类地产同样因经济发展缓慢、政府行政办公楼审批从严、总部基地受企业扩展步伐放缓等而受到严重影响；工业类房地产则因不具备可持续发展支撑而陷入生存危机。这必然让很多房地产企业无法继续开发新项目，基于前期的高计税毛利率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将丧失转回通道，从整体上看，这必然将增加房地产企业的税收负担。

三是营改增之后，房地产企业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国税发〔2009〕31号文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在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之前，房地产企业在收到预收款时按5%税率缴纳营业税，由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缴纳的营业税计入税金及附加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但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收到预收款时按价税分离金额乘以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导致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较营改增前增加。

例如，假设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取得100万元预收款，预计的计税毛利率为15%，不考虑期间费用、流转税对应的附加税及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情况下，若缴纳营业税5%，则应纳税所得额=100*15%-5=10万元；若缴纳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方法），则应纳税所得额=100÷（1+5%）*15%=14.29万元。显然，房地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负高于营改增前的税负。

综上所述，针对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取得的预收款，现行企业所得税所采取的预征方式是基于房地产企业实际税前毛利率大于计税毛利率、房地产企业新旧项目之间能滚动延续开发不断消耗未弥补亏损等适用条件；而在地价高涨、售价受限、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房地产企业实际毛利率已普遍低于计税毛利率，项目实际亏损情况下预售期间还是按高计税毛利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方式也因房地产企业发展受限无新项目接力而行不通，这使得现实情况已无法满足现行征税方式的适用条件，因此，期望总局能调整现行征税方式。

三、调整现行征税方式的具体建议

（一）建议降低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

税收作为一种宏观调控的手段，对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起到引导和调节作用。在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时期，提高计税毛利率可以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维持社会稳定；而在目前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下降的环境下，适当降低计税毛利率一方面可以减少项目开发期间税费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可以避免预计毛利额大于实际毛利额情况的产生，减轻企业的负担，刺激经济发展。

采用固定的计税毛利率已无法适应如今多变的经济环境，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允许各省税务局结合实际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计税毛利率，以便各地根据房地产行业变化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二）建议明确企业所得税按项目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目前企业所得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式，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跨越多个会计年度，若开发完成后可按项目汇算应纳税额，扣减开发期间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多退少补，则能避免房开企业因项目实际发生亏损而预售阶段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无法退回的情况。故建议房开企业所得税可以按项目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来源：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成为破产管理人了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指出根据破产案件审理需要，将从包括税务师事务所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中增补破产管理人。这标志着税务师事务所成为破产管理人有了现实依据。这与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浙江省人大常委袁小强先生的努力密不可分。他于2018年、2020年两次在浙江省人代会中提出建议，在破产案件管理中，应该发挥税务师专业优势，将符合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纳入破产管理人名册，更好地促进破产企业依法纳税、充分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浙江省高院对此非常重视，除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征求外，还多次登门拜访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听取人大代表意见。

税务师加入破产管理人队伍，有利于充实管理人队伍力量，特别是提高管理人处理破产清算、重整案件中复杂涉税问题的能力。未来税务师将与律师、会计师合作，积极参与破产项目管理，在其领域中发挥独特作用。

国家高新区发展按下“快进键”！科普一下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到2025年，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2035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也提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的发展潜力，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今天就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奖励；
3.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 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一条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提醒！这笔税款，可以缓缴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

一、可以延缓到什么时候缴纳呢？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划重点：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 7 月、10 月办理第二、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只申报不缴税，应缴税款延缓至明年 1 月同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税款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二、享受的范围条件是什么？

享受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并且，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划重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三、如何办理？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划重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如果有企业自愿放弃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希望正常缴纳税款，预缴申报时在申报表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行次填写“0”。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来源：北京税务

同期资料有哪些类型？怎样准备？看过来~一张图带你了解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类型有哪些？

同期资料类型：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
- 特殊事项文档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准备与提供同期资料的时间要求?

- ☑ **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 ☑ **本地文档**：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 ☑ **特殊事项文档**：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可以不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况?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二)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 (三)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 (四)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 (五)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印发《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政务公开是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各省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对《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作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 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本机关权责清单编报工作。省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税务总局按要求推进，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2. 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人事司牵头，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责任单位：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推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要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紧扣“六稳”“六保”推进税费政策发布解读和辅导

6. 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运用“税务云讲堂”、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税务总局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在税务网站建立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等专题专区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融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税务网站和新媒体、12366纳税服务平台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加强税务网站与各地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商业网站的链接，不断提升税费政策发布宣传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增强税费政策措施解读精准性。围绕税务总局党委提出的“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要求，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税费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各级税务机关要从便于纳税人缴费人理解的角度加强解读，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理解难点、具体操作办法、执行口径、必要举例说明和落实要求等。解读稿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提升基层税务人员税费政策辅导能力。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要更加注重增强基层税务人员特别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税务所等一线工作人员政策解答、操作辅导的能力。制定税费政策及落实文件时，要同步加强“一竿子到底”培训辅导，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问答口径、更新12366知识库等方式，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效果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直接的优势，通过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等，深入宣传阐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的税费政策落实举措及效果，通过税收大数据全面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亮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紧扣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费服务公开

1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创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并动态公布事项清单。要主动以短信、微信及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办税缴费新举措，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提升办税缴费效率。

责任单位：征管科技司、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推进办税缴费便捷高效透明。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动态更新并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推进透明化办税缴费。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征管科技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大办税缴费问需服务力度。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坚持服务导向，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加强互动式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针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统一制定发布答问口径，促进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回应关切。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建成“好差评”系统，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 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信息。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责任单位：税收宣传中心、征管科技司、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紧扣执行《条例》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 强化主动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发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并按照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并逐步完善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优化完善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文书适用等工作规范。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税务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20日前，各司局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020年12月20日前，办公厅公开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完成时限。

19. 增强税务网站与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加强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权威发布和在线服务水平。做好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站、新媒体、电子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增强数据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宣传整体发声和服务公众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责任单位：办公厅、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完成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有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五、紧扣责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20.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确定一名局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报送名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1.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22. 强化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责任单位：教育中心、人事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 严格考评监督。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除严格绩效考评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要纳入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1月底前，各级税务机关公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